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
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110年特種考試
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警察人員考試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別：行政警察人員

科目：警察勤務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內政部警政署於民國 96 年 7 月 6 日頒布提升路檢盤查效能策進作法中，試述路檢盤查應注意事項為何？（25 分）

二、為便利民眾刑事案件之報案，設有「單一窗口」，請解釋單一窗口的依據與意義。（5 分）其實施原則為何？試申論之。（20 分）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代號：6601

-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警察勤務原理中之勤務運作迅速機動原則，有所謂的「警察到達時間理論（TAP 理論）」，關於「警察到達時間理論（TAP 理論）」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當警方反應時間愈短，歹徒侵入時間愈短，則其破案率越高，嚇阻犯罪之作用愈大
 - (B)當警方反應時間愈長，歹徒侵入時間愈長，則其破案率越高，嚇阻犯罪之作用愈大
 - (C)當警方反應時間愈長，歹徒侵入時間愈短，則其破案率越高，嚇阻犯罪之作用愈大
 - (D)當警方反應時間愈短，歹徒侵入時間愈長，則其破案率越高，嚇阻犯罪之作用愈大
- 2 有關警察職權行使法之查證身分、攔停，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之攔停為「交通攔停」；同法第 8 條之攔停為「治安攔停」
 - (B)警察執行臨檢，對於相對人身分查問無顯然偽造、變造或其他明顯不正確之事，亦無其他通緝或贓車等情事，但仍對該相對人身分有所懷疑，可強行帶往警所做進一步查證
 - (C)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檢查」相當於刑事訴訟法上之行政搜索，因此不得具侵入性
 - (D)進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檢查時，警察可以要求當事人出於任意性提示其所攜帶之物品，並對其所提示之物品進行詢問；必要時，未得當事人同意亦可以手觸摸其身體衣物及所攜帶之物品外部
- 3 依警察機關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規定，警察人員於執行臨檢、身分查證時，若受臨檢、身分查證人不同意，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時，關於警察人員處置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異議有理，停止臨檢、身分查證，任其離去；或更正執行臨檢、身分查證之方法、程序或行為後，繼續執行之
 - (B)異議無理由，於請示分局長後，續行臨檢、身分查證，執执行程序與同意受檢相同
 - (C)受檢人請求時，填具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一式三聯
 - (D)警察執行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措施，適用提審法之規定

- 4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2 條規定，警察為防止危害或犯罪，認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將有危害行為，或有觸犯刑事法律之虞者，得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其相關資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資料之蒐集，不得及於與蒐集對象接觸及隨行之人
 - (B)警察依規定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特定人相關資料，應敘明原因事實，經該管警察局長或警察分局長核准後實施
 - (C)經遴選為第三人者，除得支給實際需要工作費用外，得給予證明文件以茲感謝
 - (D)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之期間不得逾 1 年，但認有繼續蒐集必要時，得於期間屆滿前依程序報准延長之，無次數之限制
- 5 依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之規定，關於使用警銬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對兒童、孕婦、年邁體弱、傷病或肢體障礙者，不得使用警銬
 - (B)警察人員因故無法有效使用警銬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
 - (C)警察人員使用警銬，除有特殊情形需於腳踝上銬外，應以銬手為原則
 - (D)有事實足認有脫逃、被劫持或對他人施強暴脅迫等情形之虞時，除銬手外，並得加銬腳踝
- 6 依「警察機關強化勤務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員警執行勤務時，除服行便衣勤務外，應服裝整潔、儀容端莊、態度和藹；接受民眾報案或請求事項時，應迅速依法妥善處理，下列何者行為態樣未違反該要點規定？
- (A)警員甲處理死亡（A1）交通事故，為把握時效，繪圖雖草率，但其本人看得懂即可
 - (B)派出所警員乙接獲民眾報案，稱發生財損無人受傷（A3）車禍，警員乙態度懇切地請該民至交通分隊報案，可獲得較專業處理
 - (C)警員丙於勤餘時間著制服至便當店買午餐
 - (D)警員丁執行超商守望勤務時與警員戊併崗聊天
- 7 有關「臨檢」與「搜索」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臨檢」乃是為達成維護治安目的之「行政行為」；「搜索」則是為達成維護治安目的之「司法行為」
 - (B)對於自願性同意搜索，即便民眾起初拒絕警察之請求，但警察不屈不撓不斷重複徵求同意，最後民眾同意搜索仍屬之
 - (C)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只能在搜索之前或當時完成，不能於事後補正
 - (D)警察得到旅館櫃檯人員同意，進入被告的房間搜索，為無效之同意
- 8 「職務協助」為政府各機關間有效彰顯行政一體治理機能的一環。有關職務協助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 (B)警察機關提供職務協助內容，以請求機關書面記載事項範圍為限
 - (C)警察機關提供職務協助如嚴重妨害警察本身勤（業）務執行，應拒絕之
 - (D)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職務協助所需費用
- 9 有關警察勤務制度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警察勤務制度，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不得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
 - (B)警察勤務條例依警察法第 2 條規定制定
 - (C)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闡明，警察勤務條例除有組織法之性質外，實兼具行為法之功能
 - (D)現行制度下，警察勤務條例得作為警察實務面執法之依據
- 10 駕駛人騎乘重型機車於停等紅燈時使用行動電話，但關閉鈴聲提醒，巡邏員警當場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之 1 舉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不可當場舉發，駕駛人係趁停等紅燈時操作行動電話，機車處於靜止不動狀態，對交通影響有限
 - (B)不可當場舉發，駕駛人所為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之 1 的態樣並不相同
 - (C)可當場舉發，駕駛人應隨時注意路況，不容於駕駛行為中片刻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而失去注意安全駕駛之行為
 - (D)雖然駕駛人之行為確為違規，然巡邏員警應逕行舉發，不可當場舉發

- 11 警察甲接獲家庭暴力案件前往處理，然而相對人拒不開門及回應，惟警察甲透過勤務指揮中心向報案人查證，報案人時常看見被害人外觀有明顯傷痕且適才確有聽見淒厲慘叫聲，另警察甲於門口外觀後聽見門內傳出呼救聲及物品撞擊的聲響，警察甲處置作為，下列何者正確？
- (A)考慮進入相對人住處於法無據，惟可向左右鄰居、上下樓住戶等蒐集相關資訊了解案情後，再返所向所長報告
- (B)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進入私人住處須持搜索票或得他人同意方得為之，警察甲並無搜索票，亦未取得相對人或被害人同意，故不可進入相對人住處
- (C)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規定，警察甲僅可進入相對人住處向相對人進行身分查證
- (D)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6 條規定，警察甲得進入相對人住處進行即時救護
- 12 警察機關依事實足認集會遊行參與者之行為，對公共安全或秩序有危害之虞時，得於該活動期間蒐集參與者現場活動資料。其法律依據為下列何者？
- (A)集會遊行法 (B)社會秩序維護法 (C)警察職權行使法 (D)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13 警察機關為維護治安暨交通工作，運用監視錄影設備已相當普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警察對於經常發生犯罪案件之公共場所，為維護治安之必要，得協調相關機關裝設監視器。所蒐集之資料，應一律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 1 年內銷毀，不得延長之
- (B)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規定略以：汽車駕駛人「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故可利用城市普遍架設之監視錄影設備來取締交通違規
- (C)基於目的拘束原則，警察機關為監控治安與交通流量而於街道普遍架設之監視錄影設備，不得用以取締交通違規
- (D)利用城市架設之監視錄影設備取締交通違規，尚無違反正當程序原則之疑慮
- 14 警察甲於公園內對其合理懷疑有犯罪嫌疑之民眾乙進行身分查證，惟民眾乙拒絕陳述且不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甲顯然無法達到查證身分之目的，而民眾乙又不同意同行至勤務處所，亦無抗拒之舉動，警察甲之處置作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第 2 項，使用強制力將該民眾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
- (B)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將該民眾移送該管簡易庭裁處 3 日以下拘留或處新臺幣 12,000 元以下罰鍰
- (C)依行政罰法第 34 條，經勸導無效，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者，得強制其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
- (D)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6 條第 2 款，將該民眾移送該管簡易庭裁處 3 日以下拘留或處新臺幣 18,000 元以下罰鍰
- 15 某縣市發生某大學女學生遭性侵殺害棄屍案，連帶引發民眾報案遭「吃案」疑雲。內政部警政署為提升受理報案效率，減少民眾對警察機關受理案件後有關相關證明文件產生疑義，簡化報案流程並改革相關表單。有關現行受理案件流程與作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受理一般刑事案件，應給予報案民眾報案三聯單；受理汽機車失竊案類，應給予報案民眾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俗稱四聯單
- (B)受理兒少性剝削擅離安置案件時，應給予報案民眾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 (C)派出所開立之報案三聯單第一聯應交付報案人；第二聯應交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第三聯應由實際處理單位妥存備查
- (D)若 e 化平臺內各作業系統因天災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無法於線上受理報案時，應以人工製單方式交予民眾，並將人工表單陳報所屬上級機關（構），不須於系統補登
- 16 關於警察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受檢人未攜帶證件或拒不配合表明身分，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得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
- (B)對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檢查引擎或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
- (C)遇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警察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要求駕駛人熄火離車
- (D)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時，其時間自到達勤務處所起算，不得逾 3 小時
- 17 為避免員警酒後服勤，影響警察執法形象，下列敘述何者符合「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
- ①員警服勤前飲用酒類，於服勤時間仍有酒容或酒味者，應報請主管調整勤務項目 ②各級警察機關及勤務機構主官、主管對於所屬有酗酒習性或曾有酒後駕車紀錄，經提列違紀傾向、關懷輔導或教育輔導尚未撤銷列管員警，應確為勤前教育及檢查儀容，並於其每日第一班出勤前施予酒測 ③有酗酒習性或曾有酒後駕車紀錄，經提列違紀傾向、關懷輔導或教育輔導尚未撤銷列管之員警，執勤時宜否佩槍，由主官（管）審慎考核，並無明文禁止
- (A)② (B)①② (C)②③ (D)①②③

- 18 依憲法、警察法、警察法施行細則等法令規定，關於警察之相關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憲法第 108 條規定警察制度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B)保安警察與當地警察機關基於治安或業務需要，得互請協助，關於勤務分配應會商行之
(C)警察基層人員採警員或偵查佐制，施程序由內政部警政署定之
(D)警察勤務制度，指警察勤務之單位組合勤務方式之基本原則事項
- 19 依警察勤務條例之精神，警察機關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其勤務時間與基層員警息息相關，須受到重視。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針對勤休方式及超時服勤補償規定作出解釋，有關警察服勤時間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依警察勤務條例規定，服勤人員每週輪休 2 次，遇有臨時事故應停止之，並應在勤務機構待命服勤。延長服勤、停止輪休或待命服勤之時間，應予補假
(B)依警察勤務條例規定，服勤人員每日應有連續 8 小時之睡眠時間，夜勤以不超過 4 小時為度
(C)有關服勤時間及休假之框架制度，依機關組織管理運作之本質，行政機關就內部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及人事管理，在不違反法律規定之前提下，得以行政規則定之
(D)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不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
- 20 依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注意要點之規定，關於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該要點所稱防護型應勤裝備，指以辣椒精、胡椒及芥末等非瓦斯化學成分製造之防護型噴霧器及其他防護型應勤裝備
(B)使用防護型噴霧器應先口頭警告相對人，仍不聽從時，即得使用。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C)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後，應提供必要之救護或醫療協助，並將使用經過情形報告該管長官
(D)警察人員依法執行職務遭受強暴、脅迫、抗拒或其他事實需要，經報告派出所所長准許後，即得使用
- 21 依司法院釋字第 307 號解釋意旨，地方警察得就其業務所需經費依法定程序編列預算，如確屬不足時，得依下列何者之規定呈請補助？
(A)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
(B)警察法
(C)地方制度法
(D)財政收支劃分法
- 22 依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規定，警察人員使用槍械後，應於用槍現場採取之即時處置，不包括下列何者？
(A)將經過情形報告該管長官
(B)即時追捕其他嫌犯並通報相關單位
(C)通報並協助保全現場及蒐集證據
(D)現場有人員傷亡時，應迅速通報救護或送醫，並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
- 23 警察以維護公共安寧秩序，防止公共性危害為主要任務，基於警察公共原則，警察權行使時應嚴守之原則，不包括下列何者？
(A)私人住所不可侵犯原則
(B)不干涉民事法律關係原則
(C)私生活不可侵犯原則
(D)直接原因原則
- 24 依警察勤務條例規定，關於警察勤務區劃分標準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依自治區域，以 1 村里劃設 1 警勤區；村里過小者，得以 2 以上村里劃設 1 警勤區；村里過大者，得將 1 村里劃設 2 以上警勤區
(B)依自治區域，以 2 村里劃設 1 警勤區；村里過小者，得以 3 以上村里劃設 1 警勤區；村里過大者，得將 2 村里劃設 3 以上警勤區
(C)依人口疏密，以 1,000 人口或 500 戶以下劃設 1 警勤區
(D)依人口疏密，以 3,000 人口或 800 戶以下劃設 1 警勤區
- 25 依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員警因執行公務取得之攝錄影音資料，其攝錄器材係屬私人財產者，不受本要點之規範
(B)該資料保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維護第三人法律權益而有保存之必要者外，應保存 6 個月
(C)除因調查犯罪或違法行為有保存該資料之必要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起 1 年內銷毀
(D)因執行公務取得影音資料之調閱、複製，非經派出所所長或相當職務以上長官之核准不得複製